

序号	议案名称	关联关系	类别
000	议案名称:选举非独立董事外的所有议案		普通/自行填写/自行披露
非独立董事提案			
1000	《关于补选2025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0	《关于补选2025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0	《关于补选2025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0	《关于补选2025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0	《关于补选2025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0	《关于补选2025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0	《关于补选2025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0	《关于补选2025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0	《关于补选2025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由公司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公司将对公司《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 议案名称、议案(除特别决议事项,须经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通过)。
- 会议记录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5月7日(星期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7日(星期日)17:00前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mail@mail.cninfo.com.cn)。请用户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您的股票,在电子邮件发出后,拨打中国证券市场电话进行确认。
4.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中研二号楼7层证券事务部
4. 登记资料: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当持有本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进行登记。
 - (3)其他类型股东应当由其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能证明其具有被授权的有效性进行登记。
 - (4)上述复印件需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及其他类型股东加盖公章,并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
5. 出席会议
 - (1)本次股东大会将于现场会议开始前半小时(下午14:00)办理有关入场手续,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士合理安排时间,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尽早抵达会议现场,进行身份核对,以确保于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前完成入场手续办理。本次股东大会于指定会议开始时间即停止办理现场入场手续。
 - (2)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王璐
 - 联系电话:010-82626288
 - 传真:010-82626121
 - 邮箱:mail@mail.cninfo.com.cn
 7. 相关附件:
 -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附件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所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持股数量	持股类别	投票方式	投票时间	投票地点	投票权限
001	张明	110101198001010001	13910261234	zhangming@163.com	北京市朝阳区	1000	流通股	√			全部
1001	李华	110101198505050002	15810265678	lihua@126.com	北京市海淀区	500	流通股	√			全部
2001	王强	110101197808080003	18710269012	wangqiang@foxmail.com	北京市昌平区	2000	流通股	√			全部
3001	赵敏	110101199003030004	13610263456	zhaomin@139.com	北京市丰台区	800	流通股	√			全部
4001	孙伟	110101198207070005	15910267890	sunwei@163.com	北京市西城区	1200	流通股	√			全部
5001	周丽	110101197502020006	18610262345	zhouli@126.com	北京市东城区	600	流通股	√			全部
6001	吴昊	110101198809090007	13510266789	wuhao@139.com	北京市顺义区	400	流通股	√			全部
7001	郑凯	110101199204040008	15210260123	zhengkai@163.com	北京市通州区	300	流通股	√			全部
8001	陈静	110101198706060009	13810264567	chenjing@126.com	北京市昌平区	700	流通股	√			全部
9001	冯刚	110101198011110010	15710268901	fenggang@139.com	北京市昌平区	500	流通股	√			全部

1. 请正楷填写完整信息。
2. 法人及其他类型股东请加盖公章。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	弃权	反对	赞成
000	议案名称:选举非独立董事外的所有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2025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0	《关于补选2025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0	《关于补选2025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0	《关于补选2025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0	《关于补选2025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0	《关于补选2025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0	《关于补选2025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0	《关于补选2025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0	《关于补选2025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受理时间:自委托之日起至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闭会止。
受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302687; 股票简称:京北股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全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查看。
3. 股东根据系统提示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网络投票权。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6-01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1. 因2025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增加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期末总股本6,467,460.152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6,371,92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2,000,000股,转增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由6,467,460.152股增加至8,467,460.152股(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注册资本将由6,467,460.152元增加至8,467,460.152元。

2. 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未满足《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495,006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数量为1,040,952.182股,回购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减少至7,426,507.970股,回购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少至7,426,507.970元。

综上,公司股份总数拟由原来的8,667,460.152股变为7,426,507.970股,注册资本拟由原来的8,667,460.152元变为7,426,507.97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INGBEIFA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INGBEIFA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修改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67,460.152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26,507.970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与原章程保持不变,最终变更事项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版本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6-01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4)。

(三)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授予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四)2023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7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7,567,384份。

(六)2023年7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420,000股。

(七)2023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6月15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八)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数量为976,576份。

(九)2024年6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数量为119,000股。

(十)202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4年6月2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行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行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962,732份,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26日。

(十二)2024年10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工作,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51,422份。

(十三)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四)2024年11月1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14日。

(十五)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十六)2025年1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400股。

(十七)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7)。

(十八)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十九)2025年7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30,260股。

(二十)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十一)2025年8月2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46份。

(二十二)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对应考核年度为2025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口径
2023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同比增长不低于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
2024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同比增长不低于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
2025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同比增长不低于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

注1: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对象归属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2.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中业绩基数以2022年年报披露的数据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2022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31.74%、18.17%,本激励计划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2025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29,280股予以注销;对2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3,3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若回购注销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56元/股。

(三)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期末总股本6,467,460.152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6,371,92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2,000,000股,转增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8,467,460.152股(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上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则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的方法及结果如下:

(1)回购数量的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等事项,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O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即每股股票转增后增加的股本数量);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329,280.21元=329,280.13股×5.36元/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83,300.12元=83,300.12股×5.36元/股。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等事项,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息税前利润;M为每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比例。
调整后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56-0.21) / (1+2.4467%) / (4-0.5人保留两位小数)。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若回购注销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完成,回购资金共计约人民币220.29万元;若回购注销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完成,回购资金共计约人民币220.81万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回购注销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数量	变动数量	本期变动原因	期末数量	变动比例
一、限制性股票	15,000,000	-412,500	回购注销	14,587,500	-2.75%
二、股票期权	883,477,960	97,944	回购注销	883,575,904	0.01%
合计	898,477,960	-314,556		898,163,404	-0.35%

注: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指标及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数量及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律师法泽律师事务所认为:京北方就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